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6/134
19 March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5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克罗地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临时代办
1995年5月24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根据我国政府的指示,我希望通知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主席,克罗地亚共和国作为《禁奴公约》缔约国对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第二十届会议)临时议程项目3(b)--审查《禁奴公约》的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审查收到的有关《公约》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资料--下的文件的立场,该文件的标题为“载有各国根据人权委员会1994/25号决议提交的有关公约执行情况的资料的秘书长报告”(E/CN.4/Sub.2/AC.2/1995/5)。

克罗地亚共和国坚决反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提交的资料被列入文件中“南斯拉夫”的标题下。鉴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没有通知它对《禁奴公约》的继承,它不能被视为所指公约的缔约国。此外,将“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提交的资料放入“南斯拉夫”的标题下可被解释为相信下列声称,即“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是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国际法人地位的继续。

我愿指出,这样一种解释违反了国际社会的立场,特别是安理会第777(1992)号决议,该决议指出,“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停止存在”。这种解释也有悖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仲裁委员会的意见,其中指出,“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各继承国必须通过协议一起解决继承各个方面的问题……任何一个继承国不得单独要求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过去享有的成员资格的权利”(第9号意见)。

此外,根据编纂为《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的国际习惯法,在国家解体的情况中,从解散国领土上产生的所有国家在公平原则基础上获得平等权利和义务,只要在所有继承国之间没有具体协定的情况下,没有任何一个国家有权声称它本身是该前国家的自动和唯一继承者。

在这方面,我希望重申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的立场,即“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必须象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其他继承国那样行事--向国际条约的保存人秘书长通知其意图,即它希望通过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继承被视为《禁奴公约》的缔约国。

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真诚希望以正确体现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继承国法律地位的方式纠正该问题。

我要请您协助将此信作为人权委员会正式文件散发。

Neven Madey
临时代办(签名)

XX XX XX XX XX